

新竹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會工作師姓名	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		戶籍地址	電話
	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		地址	
報請備查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 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行政區域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 縣(市)執行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執業：自 年 月 日起支援 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 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 執行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執業處所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 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。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(報請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(可證明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) (申辦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(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) (申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備查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(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(報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)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子信箱：

公文送達處所：

同戶籍地

住居所：

同執業場所地址